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 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5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降低其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由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 10 億元供基金設置運作，並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三）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之安全金等支出。

（四）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二、施政重點

為期達照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之權益，使其勇於從事防制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工作，爰辦理核發相關安全金事宜。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立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次長兼任之；其餘

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警政署副署長、消防署副署長、移民署副署長、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其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置幹事若干人，分業務組、秘書組、會計組及公共關係組等 4 組辦事，由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國庫撥補為主之特定收入來源，並以發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之醫療、住院、復健或其他生活、急難救助所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4,464	預估本基金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
雜項收入	100	預估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贈。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49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5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6 萬元，增加 180

萬 4 千元，約 65.36%，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53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8 萬 7 千元，減少 257 萬 4 千元，約 14.39%，主要係減少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07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2 萬 7 千元，減少 437 萬 8 千元，約 28.94%，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074 萬 9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本條例第 5 條有關基金之來源規定，行政院分 9 年編列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自 97 年度起，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每年撥 1 億元，105 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共 4 件 800 萬 3 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受傷人員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等支出共 71 件 266 萬 8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2 萬 8 千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共 1 件 50 萬元。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受傷人員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等支出共 24 件 63 萬 8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1 萬 6 千元。

伍、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8 億 5,721 萬元，其中 3 億 4,311 萬 6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國庫撥款收入及雜項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無。

二、 預算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995	**基金來源**	**4,564**	**2,760**	**1,804**
2,987	財產收入	4,464	2,660	1,804
2,987	利息收入	4,464	2,660	1,804
9	其他收入	100	100	-
9	雜項收入	100	100	-
10,699	**基金用途**	**15,313**	**17,887**	**-2,574**
8,003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6	15,006	-2,000
2,66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49	2,823	-574
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58	-
-7,704	**本期賸餘(短絀)**	**-10,749**	**-15,127**	**4,378**
892,417	**期初基金餘額**	**869,587**	**876,350**	**-6,763**
-	**解繳公庫**	-	-	-
884,714	**期末基金餘額**	**858,838**	**861,223**	**-2,38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估利息收入 446 萬 4 千元、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之雜項收入 10 萬元，合計 456 萬 4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1,531 萬 3 千元，包括下列各項計畫：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 萬 6 千元，含用人費用 3 千元，服務費用 3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0 萬元。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4 萬 9 千元，含用人費用 3 千元，服務費用 3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 萬 3 千元。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 萬 8 千元，含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3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4 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074 萬 9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7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67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8,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7,210**	

本　　頁　　空　　白

三、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464**	
利息收入				4,464	1. 本年度估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專戶113年存放定存515,106千元，以平均年利率0.8662%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為4,462千元。 2. 活存餘額估計約304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58%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為2千元。 3.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
其他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	本年度預算估列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計100千元。
總 計				**4,564**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003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3,006**	**15,006**	
3	用人費用	3	3	
3	加（夜）班費	3	3	
3	延長工時加班費	3	3	兼辦人員17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千元。
-	服務費用	3	3	
-	旅運費	3	3	
-	國內旅費	3	3	辦理慰問遺族生活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3千元。
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00	15,000	
8,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3,000	15,000	
8,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3,000	15,000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13,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6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49**	**2,823**	
3	用人費用	3	3	
3	加（夜）班費	3	3	
3	延長工時加班費	3	3	兼辦人員17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千元。
-	服務費用	3	3	
-	旅運費	3	3	
-	國內旅費	3	3	辦理慰問執勤人員受傷或失能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3千元。
2,6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43	2,817	
2,66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43	2,817	
2,666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243	2,817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2,24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58**	
6	用人費用	24	24	
6	正式員額薪資	24	24	
6	管理會委員報酬	24	24	外聘委員6人，每人每次出席2千元，預估全年度計需24千元。
22	服務費用	30	30	
1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19	印刷及裝訂費	30	30	辦理資料印刷及裝訂等費用30千元。
3	專業服務費	-	-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4	4	
-	用品消耗	4	4	
-	辦公（事務）用品	4	4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所需文具及其他雜支費用4千元。
10,699	**總　　計**	**15,313**	**17,887**	

四、 預 算 附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1,858,000.00	7	13,00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案件，估計約有7件。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44,098.04	51	2,249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案件，估計約有51件。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辦理本基金行政相關業務。
合　計				15,313	

本　　頁　　空　　白

五、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7	1,858,000.00	13,00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51	44,098.04	2,249	
上年度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7	2,143,714.29	15,00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55	51,327.27	2,823	
前年度決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4	2,000,675.00	8,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71	37,583.80	2,668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110年度決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4	1,500,712.50	6,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61	33,083.61	2,018	
109年度決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4	1,000,697.50	4,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93	22,384.84	2,082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17	-	17	
總　計	32	-	32	

內政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4	-	-	-	-	-	-	-	-
合　　計	24	-	-	-	-	-	-	-	-

主管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24	-	24
-	-	-	-	-	-	24	-	24
-	-	-	-	-	-	24	6	30

內 政 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11	**30**	**用人費用**
6	24	正式員額薪資
5	6	加（夜）班費
22	**36**	**服務費用**
-	6	旅運費
19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	-	專業服務費
-	**4**	**材料及用品費**
-	4	用品消耗
10,666	**17,8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66	17,81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699	**17,887**	**合　計**

備註：113年度預算未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科目。

主管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	**3**	**24**
24	-	-	24
6	3	3	-
36	**3**	**3**	**30**
6	3	3	-
30	-	-	30
-	-	-	-
4	**-**	**-**	**4**
4	-	-	4
15,243	**13,000**	**2,243**	**-**
15,243	13,000	2,243	-
15,313	**13,006**	**2,249**	**58**

本　　頁　　空　　白

六、 附　　錄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84,714	**資　　產**	**858,838**	**869,587**	**-10,749**
884,714	流動資產	858,838	869,587	-10,749
883,339	現金	857,210	868,638	-11,428
883,339	銀行存款	857,210	868,638	-11,428
1,374	應收款項	1,628	949	679
1,374	應收利息	1,628	949	679
884,714	**資 產 總 額**	**858,838**	**869,587**	**-10,749**
-	**負　　債**	-	-	-
884,714	**基金餘額**	**858,838**	**869,587**	**-10,749**
884,714	基金餘額	858,838	869,587	-10,749
884,714	基金餘額	858,838	869,587	-10,749
884,71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58,838**	**869,587**	**-10,749**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四、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一、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由行政院分9年編列新臺幣10億元撥入，105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106年度以後已無國庫撥補，基金來源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社會各界人士捐款，惟近年受限於利率走勢，實際存款利率較低，致利息收入增加較少，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與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社會及企業界捐款相對不踴躍，致民間捐款收入較少。 二、隨著疫情趨緩，各國逐漸重新開放，央行漸採緊縮貨幣政策，以應對經濟成長及對抗通貨膨脹等問題，考量投資具風險性，未來主要仍運用活存與定存來增加利息收入，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強化員警執勤技巧、充實應勤裝備及落實宣導交通安全意識，可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避免執勤人員傷亡，以減緩基金支出。
六、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十一、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AMC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	鑑於近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自103年度之6件6人，增加至109年度之18件18人，增加12件12人，增加2倍；103至109年度核發金額介於11萬2千元至81萬2千元，以106年度核發金額最多，惟109年度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等發生件數較108年度大幅增加，應儘速依規定核發安全金，以及時照護受傷之執勤人員，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7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223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修正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擴大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實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預防勝於治療，爰要求警政署於3個月內，研提員警執勤時安全防護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需。 二、全面更新汰換現行鋼(鐵)質伸縮警棍為新型輕量化警棍、採購拋射式電擊器等。 三、增加建置情境模擬訓練場及實彈射擊靶場，透過情境模擬訓練，強化執勤安全意識；另藉由國內、外員警遭攻擊、突襲或執勤傷亡案例，加強面對執勤對象不同威脅等級之訓練方式，提升危機應處能力。 四、每年召開警民基金管理會並持續研議相關照護措施，從「法令」、「裝備」、「訓練」等面向多管齊下，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二、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於112年度預算「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編列1,782萬9千元，辦理警消相關人員執行勤務所導致死亡、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復健及其他急難救助等所需費用。 惟案件申請具不確定性，107至110年度實際申請案件數介於65件至97件之間，預算執行率介於33.27%至207.80%。有鑑於此，為避免相關預算未能如實編列，警政署應評估整合各類補助及照護計畫編於基金或公務預算之可行性。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7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223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考量警民基金相較以公務預算支應之補助與照護項目性質不同，爰仍以維持現行運作模式為宜，以穩定保障執勤人員，後續倘有無法以公務預算支應之保障執勤人員相關事項，將再研議納入警民基金支應範圍之可行性。
三、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2萬4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6人之出席費。 惟103年度、106年度及109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1次不符，且近年委員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7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22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分析近3年(110年至112年)管理會平均出席率為75.56%，將持續積極聯繫各委員，協調訂定適當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席率平均為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此，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議時間，並於管理會議中請各委員能踴躍出席 二、未來管理會將建議召集人如遇基金會遴選委員出缺或改選時，優先考量圈選能夠配合與會之遴選委員。
四、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在112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用人費用」編列2萬4千元，作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6人之出席費。103年度、106年度及109年度均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每年需開會1次不符，且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69.17%，顯見出席情況有待檢討。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7月28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232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分析近3年(110年至112年)管理會平均出席率為75.56%，將持續積極聯繫各委員，協調訂定適當會議時間，並於管理會議中請各委員能踴躍出席。 二、未來管理會將建議召集人如遇基金會遴選委員出缺或改選時，優先考量圈選能夠配合與會之遴選委員。
五、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用人費用2萬4千元，係為支付管理會外聘委員6人之出席費，每人每次出席2千元。警民基金管理會主要係受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中勤務人員及協勤民力，有因公執行勤務受傷或死亡者，對其醫療、住院、復健或遺族生活提供安全金事項之審核，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管理會每年開會1次，惟103年度、106年度及109年度並未召開會議，與「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每年開會1次不符且111年截至7月底迄未召開。另，近年委員出席率平均為69.17%，出席情形未盡理想，不利基金決策與業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8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12087240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管理會目前置委員15人，經查歷年管理會委員出席率，均已達委員半數之出席標準，不致影響基金決策及業務運作與督考。 二、分析近3年(110年至112年)管理會平均出席率為75.56%，將持續積極聯繫各委員，協調訂定適當會議時間，並於管理會議中請各委員能踴躍出席。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運作。爰請警政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六、	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繁重且危險性高，須執行勤區查察、巡邏、臨檢、犯罪偵防、嫌犯逮捕及解送人犯、交通執法、群眾抗爭處理等工作，疫情期間更全力投入防疫工作，守護民眾健康。近年來我國物價持續上漲，去（111）年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 4%，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也從每月 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但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28 年來卻未曾調整，相對剝奪感嚴重。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儘速與行政院研商訂定調漲方案，並適時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的機制，以體恤警察人員辛勞及提振警察士氣。	為激勵員警工作士氣，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894 號函核定，將警勤加給一次調高 15%，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未來亦將持續積極爭取警察人員相關待遇福利措施。